

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互連之建立係確保電信網路能網網相連，使民眾在匯流環境下得以更為廣泛之接取方式，享受各種娛樂影音、商務應用、智慧生活等多元且多樣之匯流服務。由於電信網路具網路外部性之經濟特性，為避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濫用其市場力量，採取不利於他電信業者之妨礙市場競爭行為，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特別管制措施。

為打通數位創新基礎環境，促使各式創新應用與內容服務蓬勃發展，本辦法依據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三十三條第六項之授權，明定對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利用之相關事前管制規範，總計二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應公開之必要互連資訊及他電信事業請求互連資訊之範圍。（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三、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簽訂之互連協議書應包含事項及參考協議範本應包括事項。（草案第五條、第六條）
- 四、網路介接點設置原則。（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二條）
- 五、互連相關費用歸屬原則。（草案第十三條）
- 六、固定通信網路及行動通信網路之網路元件細分化規範及其費率計價。（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
- 七、固定通信網路與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之計算原則，並應依主管機關公告定之。（草案第十六條）
- 八、互連裁決程序。（草案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互連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三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依據本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採取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等相關特別管制措施，由於電信之網路互連實質上含括電信事業間之網路連結、網路元件接取與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利用等，三者緊密相連，故本辦法所規範之網路元件接取或電信基礎設施利用等概指電信網路間，為達互連之目的而密切相關之相關網路元件與電信基礎設施，爰本辦法以互連統稱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行動通信網路：指由一或多個行動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二、固定通信網路：指由一或多個固定通信系統及其電信機線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網路介接點：指電信事業間為互連所設置之實質連接點。 四、互連建立費：指電信事業間為建立互連所產生之一次成本支出。 五、接續費：指互連時依使用電信網路通信時間計算之費用。 六、通信費：指電信事業利用電信設備提供電信服務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七、轉接接續費：指電信事業間之電信網路一部或全部未直接互連，其電信網路間之通信需經由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網路轉接始能完成，而須支付之轉接費用。 八、鏈路費或其他設備租金：指租用鏈路或其他電信設備，以建構網路互連電路之費用。 九、其他輔助費：指為提供其他互連相關服務所應收取之費用。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十、成本：指含合理投資報酬之電信服務成本。 十一、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指電信事業為提供互連而利用與各細分化網路元件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全部設備及功能所增加之長期前瞻性成本計算方式。	
第二章 互連	章名。
第一節 互連資訊	節名。
第三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公司網站公開下列必要互連資訊： 一、互連請求之作業流程(含程序、處理時間等)、申請書表及所需文件。 二、可供介接之網路介面規範、網路元件或相關電信基礎設施之技術概要說明。 三、費率。 四、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核准公開之參考協議範本。 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一、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命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公開互連、接取網路元件或利用相關電信基礎設施所需之必要資訊、條件、程序及費用，並授權訂定必要資訊之辦法，爰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公開之互連資訊種類、範圍及公開方式。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依第一款公開之作業流程，其程序應詳實明確，評估之作業時間應合理，以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範之公平及合理原則，並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提供之互連資訊範圍至少包含： 一、網路架構。 二、網路設備之介面、協定、總容量及剩餘容量。 三、機房位置及可供設備共置之空間。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應提供之資訊。	一、依據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電信事業於他電信事業合理請求下，應適當提供他電信事業有助於互連協商之資訊。 二、鑒於市場顯著地位者通常擁有大規模之既設電信網路基礎設施，為強化其資訊揭露之義務，以利與他電信事業協商互連，本條明定資訊請求範圍。
第二節 互連協議	節名。
第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互連之協議，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符合公平及合理原則，並不得為差別待遇。 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簽訂之互連協議書，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互連雙方之服務種類。 二、互連傳輸鏈路提供者。 三、網路介接點接續原則及服務品質規定。	一、第一項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互連之協議，應符合本法第三十條規範之公平及合理原則，並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第二項明定互連協議書至少應包含之項目。 三、第三項明定簽訂完成之互連協議書應函知主管機關。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通信，需經其他電信事業始能完成時，相關電信事業應

四、互連之介面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 五、雙方網路規劃，包括訊務預測、網路設計更改之通知期限、接續完成率之改善及互連傳輸電路頻寬增減之處理方式。 六、互連建立之程序及時程安排。 七、互連費用及帳務處理，包括接續費之計算方式、鏈路費及轉接接續費、帳務處理費用之分攤、帳務之核對及錯帳之更正以及其他攤帳有關事項。 八、用戶通信費之收取。 九、爭議處理程序。 十、協議書內容增修、終止等有關事項。 十一、有關資料保密及雙方免責範圍之事項。 十二、如有共用場所者，與場所共用有關之事項。 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互連協議書，應於簽訂完成之日起一個月內由各方業者函知主管機關。 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語音服務，需經由第三方電信事業之電信網路轉接者，其互連協議書應共同協商並共同簽訂之。 未依前項規定共同簽訂互連協議書者，不得收、送需透過轉接之語音服務。	共同協商轉接話務所衍生之事宜，並載明於共同簽署之互連協議書中，以杜爭議。
第六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訂定之參考協議範本，至少應包括前條第二項所列之事項。	一、本條明定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要求訂定參考協議範本者，其範本內容應包含前條第二項所列之項目。 二、市場顯著地位者訂定之參考協議範本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者，其與他電信事業簽訂之互連協議書內容，即應遵循該參考協議範本。
第三節 網路介接點設置原則	節名。
第七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時，應於任一技術可行點設置網路介接點。 市場顯著地位者經評估技術可行性，遇有無法設置網路介接點之情	一、第一項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於技術可行點提供網路介接點；第二項規範如有無法設置之情事則應提出書面理由向要求一方說明並提供其他替代資訊，以避免市場顯著地位者不當拒絕

事，應以書面向提出互連要求之一方說明理由，並另提供其他替代網路介接點之資訊。 下列網路介接點為技術可行點： 一、市內交換機。 二、市內彙接交換機。 三、長途交換機。 四、國際交換機。 五、專用彙接交換機。 六、信號轉送點。 七、交換中心之交接點。 八、其他已有前例之網路介接點。 評估技術可行性，應遵循下列原則： 一、應考慮互連有無損害電信網路安全性或可靠性之虞。 二、不得以空間、場所及經濟性因素作為技術不可行之理由。 市場顯著地位者得依其他電信事業之要求，於第三項所列技術可行點以外設置網路介接點，並應按成本計價。	互連之請求。 二、第三項明定技術可行點。 三、第四項明定技術可行性之評估原則。 四、第五項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得應其他電信事業之要求，於第三項所列之技術可行點以外設置網路介接點，並應按成本計價。
第八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互連，應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並設置隔離雙方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設備或適當措施。 前項責任分界點、責任分界點設備與適當措施應依互連雙方之協議辦理。	明定互連時責任分界點之要求與責任歸屬。
第九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介接點設備容量及互連傳輸電路應足以完成良好之通信品質及通信流量。 國內發信用戶撥打國內受信用戶之語音服務，除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受信用戶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外，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發信或轉接不得經由境外電信網路。	一、第一項明定網路介接點應具有足以完成良好之通信品質及通信流量。 二、為保障國內發話國內受話之通信品質，同時避免詐騙集團藉境外通信竄改發話號碼，於第二項明文規範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話務不得繞出國境。
第十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之互連應各自負責維護其網路端至網路介接點部分之鏈路。	明定互連時鏈路維護之責任歸屬。
第十一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應依他電信事業之請求，於其場所提供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之設置空間。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應提供其設施空間供他電信事業互連使用，經證明不可行者，則應提供其

市場顯著地位者提出證明無法依前項提供設置空間時，應另提供其他場所供互連業者設置互連相關電信設備。但互連相關電信設備，由要求互連之一方提供。 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互連相關設備之設置、維修、場所及相關費用，應按成本計價。	他場所。 二、第三項明定網路互連所衍生之設備共置費用計算應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TO）電信參考附件附則所規範之成本導向原則。
第十二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依序採用主管機關所定技術規範、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既有電信設備之互連條件，作為信號、傳輸、同步及訊務量或必要之訊務資料交換等功能建置之依據。 無前項依據可資遵循時，得由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間協商辦理。	明定互連時應遵循之技術規範。
第四節 互連費用歸屬原則	節名。
第十三條 互連相關費用包括互連建立費、接續費、轉接接續費、鏈路費或其他設備租金、其他輔助費等。 市場顯著地位者與他電信事業互連時費用之歸屬，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接續費、鏈路費由通信費歸屬之一方負擔。但互連業者間對鏈路費之負擔另有協議者，依其協議辦理。 二、轉接接續費由致生轉接原因者負擔；其無致生轉接原因者，由相關電信事業協議之。 三、其他費用由要求互連而造成他方成本增加之一方負擔。 二電信網路間之語音話務量超過其直接互連電路或頻寬之承載量者，其需經由其他電信網路轉接該溢流所生之轉接接續費，由相關電信事業協議之，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	一、第一項、第二項明定互連費用之歸屬原則。 二、依據第二條第七款轉接接續費之定義，係指電信網路一部或全部未直接互連所衍生之轉接接續費。對於原本已有直接互連，因話務增加造成溢流而致生之轉接接續費，應由業者間協商訂之，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爰明定第三項。
第五節 細分化網路元件	節名。
第十四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將其網路元件細分化。 固定通信網路之細分化網路元件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市內用戶迴路。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應將其固定通信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元件細分化，以符合 WTO 電信參考附件附則之規範。 二、第四項明定細分化網路元件之費率訂

二、市內交換傳輸設備。 三、市內中繼線。 四、長途交換傳輸設備。 五、長途中繼線。 六、國際交換傳輸設備。 七、網路介面設備。 八、查號設備及服務。 九、信號網路設備。 十、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行動通信網路之細分化網路元件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行動通信中繼線。 二、行動通信基地臺。 三、行動通信基地臺控制設備。 四、行動通信交換、傳輸設備。 五、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市場顯著地位者對他電信事業出租細分化網路元件之費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雙方協商定之。但屬電信網路樞紐所在設施者，其費率應按成本計價。 市場顯著地位者對他電信事業出租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之費率應按歷史成本法計價，並應每年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定原則。 三、第五項明定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應按歷史成本法計價，並應每年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在技術可行下，應同意將市內用戶迴路之接取點設置於市內交換局之配線架、用戶建築物之配線箱或配線架、或路邊交接箱。	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在技術可行下同意市內用戶迴路接取點之設置位置。
第六節 接續費	節名。
第十六條 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固定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應依主管機關公告定之。 前項接續費應按使用之中繼、傳輸及交換設備依下列原則計算，並每四年定期檢討之： 一、接續費應按使用之各項細分化網路元件成本訂定。 二、前款成本應按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為基礎計算之。 主管機關得命市場顯著地位者提供依前項規定計算之接續費，及其計	一、依據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之接續費應經本會核可，本會並得修正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之接續費，除法規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會公告定之。 二、為促使行政程序趨於一致性，並符合簡政便民之原則，第一項明定市場顯著地位者之固定通信網路及行動通信網路語音服務接續費，應依主管機關公告之費率訂定，其計算基礎及檢討年限定於第二項。

算方法、步驟與其他相關資料，供其查核。	三、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為檢討接續費，得命市場顯著地位者陳報依第二項規定原則進行計算之接續費，並提供計算方法、步驟及其相關成本資料等，以利進行查核。
第七節 互連裁決程序	節名。
第十七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申請裁決者，任一方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並應將申請書副本送達他方當事人。 前項申請書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應受裁決事項之聲明及理由。 四、開始協商日期及協商過程。 五、協商已達成及未達成之事項。	一、市場顯著地位者對於他電信事業提出或修改互連協商，於三個月內無法達成協議，任一方得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裁決。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應檢送之申請書及相關佐證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並副知他方當事人。
第十八條 申請裁決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當事人非屬市場顯著地位者或與市場顯著地位者進行互連協商之電信事業。 二、非屬互連事項者。 三、提出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互連協議書，未經協議程序者。 四、提出互連要求或提出修改或重新簽訂互連協議書，未達三個月者。 五、對已裁決事項重行申請裁決者。 六、裁決申請書不合法定程式者。	明定主管機關不予受理裁決之要件。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項，得限期命各方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當事人拒絕提出或逾期未提出者，主管機關得逕依申請裁決當事人所提資料及職權調查所得資料裁決之。 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項，得命各方當事人限期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並就事件有關事實	明定主管機關辦理互連裁決事項時，得命當事人提供資料，有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利害關係人等列席裁決會議。

為必要之調查。 裁決事項有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及與裁決事項有關之其他行政機關、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裁決會議，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裁決申請書或依職權開始調查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裁決書，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各方當事人。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八條規定命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依命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裁決書至少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當事人之名稱、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及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裁決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年、月、日。 七、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主管機關得視裁決案件之協商狀況，為一部或全部裁決，或裁決暫行方案。 第三項裁決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明定主管機關作成裁決書之期間及應記載事項。
第三章 附則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